**夏靖与孙亚民间借贷纠纷案**

夏靖与孙亚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皖0111民初第1450号

当事人　　原告：夏靖。  
　　委托代理人：汪汉滔，[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付来权，[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亚。  
审理经过　　原告夏靖与被告孙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日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夏靖的委托代理人汪汉滔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孙亚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夏靖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55.11元，支付利息、违约金、罚息3251.42元（暂按年24%的标准自2015年2月28日计至2016年2月10日，实际利息、违约金、罚息计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因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2013年12月9日，被告（借款人）与原告（××）签订《借款协议》，向原告借款63248元，分18个月归还，每月偿还数额为4051.39元，还款日为每月30日，还款起止日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5月30日。本协议签署后，经过被告同意及授权原告将借款本金数额在扣除信访咨询费以及代替被告应交纳给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咨询费、信和汇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审核费及信和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服务费后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被告专用账号中。被告必须按月足额偿还借款本息，逾期应当支付罚息和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当月应还本息的10%计算，不低于100元，每月单独计算；罚息每日按当月至借款期结算的应还本息的0.2%收取罚息，每月单独计算；若被告偿还金额不足，偿还顺序按照先后顺序为罚息、逾期违约金、应还利息、应还本金。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出借义务，但被告未依约按时足额还款。  
被告辩称　　被告孙亚未作答辩。  
　　原告夏靖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供了借款协议、还款管理服务说明书、银行转账凭证、信用咨询及管理服务协议、委托扣款授权书、收据、信访咨询费收取告知书、律师代理合同、代理费发票，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本院予以确认，并认定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出借事实、实际还款14期的事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原告夏靖与被告孙亚签订借款合同，并实际向孙亚支付49900元，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应承担还款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本案借款本金为63248元问题。双方约定借款本金为63248元，原告实际向被告支付的借款数额仅为49900元，原告主张两者之间的差额系其代被告向信和汇金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等三公司支付的咨询费、审核费、服务费和信访费。本院认为《借款协议》、《服务协议》系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签订，服务协议是对借款协议内容的延伸和补充，且借款协议的出借方夏靖系服务协议中收费方的股东，原告并未举证证明上述三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其目的在于变相收取高额利息，有违法律规定，故服务协议中收取的费用不能作为本金认定，应以被告实际收到的数额作为借款本金。原告主张实际出借款项为63248元，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借款利率及还款情况。根据借款协议约定，被告孙亚每期应偿还本息4051.39元（2773.95＋1277.44），则18个月借款期满时孙亚连本带利需还款72925.02元（4051.39元×18）；在本金为49900元的情况下，被告实际借款的月利率达到2.56%〔（72925.02－49900）÷18÷49900〕。被告按约偿还了14期本息，其中本金38835.30元，利息17884.16元，该部分己还款的利率未超出年利率36%，可以支持。双方协议约定的逾期违约金、罚息明显过高，现原告主张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逾期违约金及罚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截止2015年2月27日，扣除己付部分本金38835.30元，被告尚欠本金11064.70元，此后被告应按照年利率24%承担借期内利息及逾期付款利息。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因不还款而带来的律师费用由借款人承担，虽原告实际支付了律师代理费，但原告与律师所达成的协议对于被告孙亚并无约束力，故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孙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夏靖借款本金11064.70元，并自2015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夏靖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058元，由原告夏靖负担50元，被告孙亚负担100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昌茂林  
人民陪审员　　张　俊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84163ee3da4f74b1b37565fc8d3dcec0bdfb.html>